（上接B045版）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金额
柏楚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	2,049,675.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	407,260.9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	47,156,034.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1,611,687,075.48	51,705,423.99
控软网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	7,227,881.90
柏楚数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	4,976,104.09
合计			1,611,687,075.48	113,522,381.4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319,098,735.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611,687,075.48
减:募投项目支出	319,098,735.49
其中:2019年募投项目支出	19,660,653.49
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299,438,082.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52,165,671.34
其中:2019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2,110,117.89
2020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50,055,553.4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368,370.14
其中:2019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20,865.97
2020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47,504.17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6,122,381.47
其中:2020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1,232,6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522,381.4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21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0.32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93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 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376,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253,040.00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123,260.00万元。

公司2020年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元）	赎回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8/27	2020/2/24	1,586,849.32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400.00	2019/8/27	2020/5/26	2,728,504.11	11,4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590.00	2019/8/27	2019/11/25	780,336.99	9,59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800.00	2019/11/25	2020/2/24	724,010.96	8,8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0/2/25	2020/5/27	691,643.84	8,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2/25	2020/8/27	1,645,479.45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0/6/3	2020/9/4	678,136.99	8,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2020/6/5	2020/9/9	927,561.65	11,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8,000.00	2020/9/9	2020/12/9	1,170,000.00	18,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9,000.00	2020/12/9	2021/3/9	/	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理财产品	5,000.00	2019/8/26	2019/11/25	394,520.55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理财产品	1,760.00	2019/8/26	实时	/	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理财产品	5,000.00	2019/11/27	实时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8/26	2019/11/25	511,095.89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8,000.00	2019/8/26	2020/8/25	31,590,000.00	7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1/29	2020/3/13	525,000.00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3/23	2020/6/30	481,438.36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9	2020/8/21	173,767.12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4,000.00	2020/8/27	2021/4/9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9/11	2020/12/28	440,876.71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2/24	2021/3/24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2/30	2021/3/30	/	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理财产品	3,850.00	2019/8/28	实时	111,635.62	55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2019/9/19	2019/12/23	422,726.10	4,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9/19	2020/3/19	2,730,000.00	1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2019/12/24	2020/3/24	394,915.07	4,4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0/3/20	2020/9/20	2,760,000.00	1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0	2020/3/25	2020/6/25	432,400.00	4,7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0	2020/6/29	2021/6/29	/	未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50.00	2020/9/23	2020/12/23	84,143.84	2,25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50.00	2020/9/23	2020/12/23	180,628.77	2,25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9/23	2021/3/23	/	未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9/23	2021/3/23	/	未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0/12/28	2021/6/28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0/11/13	2021/2/13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0/11/13	2021/5/13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0/11/13	2021/5/13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0/11/13	2021/5/13	/	未赎回
合计		376,300.00			52,165,671.34	253,040.00

说明:公司与上述合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46,122,381.47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83.5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168.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09.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0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9年:			1,96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年:			6,943.80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31,402.00	31,402.00	4,325.61	31,402.00	31,402.00	4,325.61	-27,076.39	2022年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314.00	20,314.00	2,232.67	20,314.00	20,314.00	2,232.67	-18,081.33	2022年
3	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689.70	19,689.70	474.28	19,689.70	19,689.70	474.28	-19,215.42	2022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8,262.00	1,337.64	8,262.00	8,262.00	1,337.64	-6,924.36	2022年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3,869.00	3,869.00	539.67	3,869.00	3,869.00	539.67	-3,329.33	2021年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536.70	83,536.70	8,909.87	83,536.70	83,536.70	8,909.87	-74,626.8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54,632.01	54,632.01		54,632.01	54,632.01		-54,632.01	不适用
	合计		161,168.71	161,168.71	31,909.87	161,168.71	161,168.71	31,909.87	-129,258.8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规范稳定运营。

鉴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相应整改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二）整改情况

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违规事项进行内部总结，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加强了内部管理，进一步强化对文件的内部把关流程，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机制，完善和落实公司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特制定《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

（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二）调整机制

1、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二）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三）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其他事宜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快递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若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0股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8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1、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在公司日常任职）的董事本届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职务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公司董事按所任职务，基础薪酬范围为人民币42万元至48万元，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2、如有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3、独立董事薪酬按照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的标准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届任期内按所任职务，基础薪酬为人民币42万元至48万元，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确认公司已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40,000.00
2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30,000.00
3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30,000.00
	合计	142,942.47	1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公司委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委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均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允许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等）进行调整和补充；

3、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上市事宜，批准、制作、签署、递交、补充、执行、修改、报送、回复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回复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制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制度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以及在上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的结果适时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亦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延期实施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2、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31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3幢上海紫竹万怡酒店2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5	发行数量
9.06	限售期安排
9.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9.08	上市地点
9.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特别决议议案:8、9、10、11、12、13、14、15、16、17、18、19。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6,196,357.2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9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8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3 月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规范稳定运营。

鉴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相应整改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二）整改情况

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违规事项进行内部总结，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加强了内部管理，进一步强化对文件的内部把关流程，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31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3 幢上海紫竹万怡酒店 2 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1日

至2021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5	发行数量	√
9.06	限售期安排	√
9.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12、13、14、15、16、17、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1/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1 年3 月30 日上午 10:00-下午 5: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 3 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荇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邮编:20024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5	发行数量			
9.06	限售期安排			
9.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9.08	上市地点			
9.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riendes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1033室）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40,000.00
2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30,000.00
3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30,000.00
	合计	142,942.47	1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已有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将面临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出现下滑情况的可能，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效益逐步体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其合计持有公司73,4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43%。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30,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130,000,000股。按发行30,000,000股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6.48%，仍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

（下转B047版）